

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障，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，包含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及國際勞工組織之「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，並依據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制定人權政策。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使公司同仁得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所有同仁。

執行方針：

1. 遵循相關法令，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。
2. 致力維持無暴力、騷擾、恐嚇的工作場所，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。
3. 不聘僱童工。
4. 禁止強迫性勞動。
5. 杜絕不法歧視，合理確保聘用、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。

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